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

承辦人：蕭美怡

電話：(02)29506206 分機606

傳真：(02)29506556

電子信箱：AK8865@ntpc.gov.tw



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09470846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8月5日發布之「新北市政府處理防災型建築鑑定作業要點」，其辦理期限自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9年8月5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094708467號令辦理。

正本：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均含附件)

市長 侯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094708467號



訂定「新北市政府處理防災型建築鑑定作業要點」，並自即日
生效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附「新北市政府處理防災型建築鑑定作業要點」

市長 侯友宜

新北市政府處理防災型建築鑑定作業要點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辦理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防災型都市更新建築物危險狀態評估事宜，以提昇居住安全，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本府城鄉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本要點適用範圍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經本府工務局房屋健檢初勘結果屬應立即辦理結構修復作業之建築物或經認定符合具相同標準之建築物。
 - (二)經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評估基準為 $R > 45$ 。
 - (三)屬合法建築物因地震受損，報經本府專案核准建議應拆除或修復、補強建築物。
前項建築物應位於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並以同一使用執照所標示之建築基地範圍為限。
- 四、依前點規定申請鑑定之補助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設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 (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推選之管理負責人。
 - (三)本要點發布實施前，依都市更新會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規定，核准立案之都市更新會。
- 五、申請人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各款之一者，提供辦理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鑑定。
- 六、依第四點規定申請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會員大會決議同意後提出，且經申請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二分之一，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
- 七、申請人應以書面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一)申請書正本(附件一)。
 - (二)同意書正本(附件二)。

(三)切結書正本(附件三)

(四)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更新會會員大會決議同意依本要點申請鑑定補助之會議紀錄相關證明文件。

(五)新北市既有建築物健檢勘查紀錄表、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證明文件、合法建築物震損相關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六)檢具自申請日起三個月內之地籍圖、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建物登記第三類謄本、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清冊。

(七)使用執照存根影本。

(八)其他相關文件。

第一項之文件如有欠缺，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其逾期未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不受理申請審查：

(一)同一申請案業已接受本府或其他機關(構)辦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及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鑑定補助有案。

(二)建築物為單一所有權人。

九、自鑑定結果經本府核備之次日起，結果屬建議辦理拆除重建或補強者，申請人應於一年內向本府申請既有建築物拆除、整建或維護。申請人如未於期限內配合辦理，本府主管建築機關得於必要時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八十一條及九十一條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自發布日起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需經費由本市住宅及都市更新基金支應；如經費用罄不再受理申請。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新北市政府處理防災型建築鑑定作業要點申請書

申請人_____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申請辦理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鑑定，願遵守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已詳閱「新北市政府處理防災型建築鑑定作業要點」內容，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申請人所填寫之資料及檢附文件均確實無誤。
- 二、經審查申請書及相關文件有虛報不實、偽造文書或侵害他人權利等情事，願接受審查單位駁回申請，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及蓋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申請人資格			
申請人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設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推選之管理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要點發布實施前，依都市更新會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規定，核准立案之都市更新會。		姓名 (代表人)
			電話
二、基本資料			
申請鑑定建築物門牌			
座落地號			
申請基地面積	共約 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土地，共 人
			建物，共 人
申請鑑定樓地板面積 (以使用執照存根所登載建築物概要之各建築物要項加總為主)	共約 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土地，共 人
			建物，共 人

建物 屋齡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30年，共 戶
	<input type="checkbox"/> 30年至40年，共 戶
	<input type="checkbox"/> 40年以上，共 戶（戶數請以使用執照存根所載為主）

三、應附文件檢核（檢附文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

- （一）申請書正本。
- （二）同意書正本。
- （三）切結書正本。
- （四）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更新會會員大會決議同意依本要點申請鑑定補助之會議紀錄相關證明文件。
- （五）新北市既有建築物健檢勘查紀錄表、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證明文件、合法建築物震損相關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六）檢具自申請日起三個月內之地籍圖、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建物登記第三類謄本、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清冊。
- （七）使用執照存根影本。
- （八）其他相關文件_____。

新北市政府處理防災型建築鑑定作業要點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依「新北市政府處理防災型建築鑑定作業要點」向新北市政府申請辦理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其該鑑定內容均依「新北市政府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處理及鑑定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並配合本局委託之鑑定單位進行建築物鑽心檢測取樣等相關作業。且自鑑定結果經本府核定或備查之次日起，結果屬建議辦理拆除重建或補強者，於一年內向本府申請既有建築物拆除、整建或維護。同意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利範圍如後所列：

一、土地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m ²)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m ²)			

二、建物

建 號						
建物門牌號						
基 地	地 段					
	小 段					
	地 號					
	建物層次/總樓層數					
樓地板 面積 (平方 公尺)	主建物總面積(A)					
	附屬建物面積(B)					
	共同 使用 部分	面積(C)				
		權利範圍(D)				
		持分面積 E=C*D				
權利範圍(F)						
持分面積(m ²) (A+B+E)*F						

立同意書人(本人)：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簽署
人印

(簽名並蓋章)

立同意書人(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簽署
人印

(簽名並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如立同意書人係限制行為能力人，須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如立同意書人係無行為能力人，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署；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新北市政府處理防災型建築鑑定作業要點

配合協助機構鑑定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申請人)_____依「新北市政府處理防災型建築鑑定作業要點」規定提出申請協助，為使市府指派之協助機構能順利執行鑑定事宜，特立本切結書，願遵守下列事項：

- 一、配合協助機構完成查核檢測位置建議圖，如因故未能配合造成協助機構無法完成鑑定事宜，且確實非可歸責於協助機構者，願無條件同意市府暫緩協助，並不得針對市府暫緩協助造成所有權人或其他第三人損失，向市府或協助機構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且日後不得再重複申請該建築物之鑑定補助項目。
- 二、於暫緩協助期間，申請人仍應依建築法規要善盡合理維護之責任，並持續與所有權人溝通協調，以利協助機構完成鑑定事宜。

此致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本人)：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簽署
人印

(簽名並蓋章)

立切結書人(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簽署
人印

(簽名並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如立切結書人係限制行為能力人，須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如立切結書人係無行為能力人，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署；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